

申請代訓程序說明

一、委訓機構：

國內各公、私立醫院、上級機關、衛生研究機構或學會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由擬委託代訓醫院或機構備函，檢附進修申請表、畢業證書、醫師證書、醫事人員專業證書、執業執照、管制藥品執照及 ACLS/PALS/NRP/ALS/BLS 及格證書(有效期在申請之訓練期間結束前 3 年內)等影本，及畢業證書、醫師證書、醫事人員專業證書、執業執照等向原發證單位查證之資料。
- 依本院急救訓練要點規定，需執行中度或重度鎮靜、急重症治療及加護病房之所有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，應具有 ACLS 訓練證明，有效期 3 年；直接接觸病患之專任醫師，應具有 ALS 訓練證明，有效期 3 年。其餘未接觸病人之醫師則需具 BLS 訓練證明，效期亦為 2 年。
 - 依本院急救訓練要點第五點規定，應受小兒高級救命術(PALS)或新生兒高級救命術(NRP)訓練(有效期 3 年)之人員，如下。
 1. 小兒加護病房及新生兒加護病房之主治醫師。
 2. 小兒部第二年以上住院醫師。
 3. 產科主治醫師及婦產部住院醫師。
 4. 本院與小兒醫療相關之醫師。
 - 依本院急救訓練要點規定，麻醉部、急診部及加護病房之護理人員與全體專科護理師，應具有 ACLS 訓練證明，有效期 3 年。手術室護理人員應具有 ALS 訓練證明，有效期 3 年。其餘同仁則需具 BLS 訓練證明，效期亦為 2 年。
- (二)有關應備妥文件詳見「各醫院擬薦送人員至台大醫院訓練應備相關文件說明」。
*受訓人員應分別具有下列條件者：醫師、牙醫師學歷資格須國內或國外核准立案之醫學院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，若持國外學歷者，本院接受國家如下：美國、日本、加拿大、南非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新加坡、比利時、德國、盧森堡、法國、義大利、荷蘭、丹麥、愛爾蘭、英國、希臘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奧地利、芬蘭、瑞典 22 個國家及香港地區。(中西醫雙主修、大陸地區、波蘭等款難受理)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訓練期間 1 年者：每年 4 月提出申請。
- (二)訓練期間 6 個月者：每年 4 月、10 月提出申請。
- (三)代訓期間 1 年或 6 個月者：首次申請代訓者需經面試通過，並經本院醫務暨行政會議核定後始得代訓；若申請延長代訓者，需經代訓科部考核通過，並經本院醫務暨行政會議核定後始得延長代訓。
- (四)訓練期間未滿六個月者：至遲應於訓練前 1 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未經本院函復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，不得提前到院訓練。